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一)2/3 限外籍生、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二)2/3 限外籍生																							

備註：

- 一、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核心通識課程需修滿 6 學分，且需於三大核心領域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 三、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且需於五大博雅課群中至少任選三個課群。
- 四、修畢通識微學分(一)及通識微學分(二)得擇一博雅通識課群認列，至多 2 學分。
- 五、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
- 六、核心通識-「核心 (三)運算與程式設計」課程限非電機與資訊學院各學系、資訊管理系、智慧商務系、商務資訊應用系、電訊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同學選修，惟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學生例外。
- 七、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114學年度起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113(含)學年度前在學期間參加2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2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1門。114學年度起，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 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
- 九、外籍生修「華語文閱讀寫作(一)」可抵「大學國語文」、修「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二)」可抵「實務應用文」。
- 十、課程加註*，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
- 十一、課程加註#，係大學國語文、實務應用文依基礎教育中心通知，排定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